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0期（总第25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0 期

(总 25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7〕29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7〕18号) (1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济政发〔2017〕19号) (2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6号) (29)

| | |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7号) | (38)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8号) | (41) |
| 【人事任命】 | |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45)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
|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财办〔2017〕35号) | (47) |
|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商务字〔2017〕82号) | (50) |
| 济南市统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统字〔2017〕28号) | (51) |
|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知字〔2017〕9号) | (52)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
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7〕29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我市实际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

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

从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出发，把社区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作为培育发展的重点，推动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社会组织，不断调整、优化和完善社会组织结构和布局。

（一）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 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便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适当放宽资金、住所、人员等条件，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镇（街道）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2. 积极扶持发展。依托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可探索在城乡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平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提高

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探索推动社区基金会建设。

3. 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服务平台建设、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二）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依托重点行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扩大行业覆盖率，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市性的行业协会可将总部设在产业集聚、便于开展服务的县区。支持依托行业协会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调度行业发展情况，开展大数据研究，推动行业协会在更大范围为企业和行业提供行业关键性、公共性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紧贴市场、定位高端的行业展会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培育品牌。推动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大厦。

（三）重点培育优先发展科技类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举办科技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人才荟萃的优势，开展

学术研究交流、科技评价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推动科技进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向高等学校、科技园区、企业和农村延伸。大力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为农民提供精准的科技推广和科普服务。

（四）重点培育优先发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各级政府和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有效措施，积极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发展，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民政部门要健全完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为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机制健全、社会公信力强、有较强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三、促进社会组织作用发挥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其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保障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公益诉讼等服务。

做好社会组织协商民主和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协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适当增加社

会组织代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为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协商创造条件。

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信息沟通机制。政府召开专题性、行业性会议，可邀请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在制定出台政府规章、公共政策、发展规划等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时，要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推进社会智库建设。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以社会组织为依托的社会智库建设意见，完善社会智库产品供给机制，探索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

推进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组织信息、技术、服务资源丰富和人才聚集等独特优势，在市、县区和镇（街道）建设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社会组织双创示范基地和孵化基地等服务平台，普遍成立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为创业社会组织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撑载体，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带动社会组织集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2018年，全市所有县区全部建有社会组织服务平台，逐步扩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在镇（街道）和社区的覆盖率。

四、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

根据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实际需要，认真落实和完善社会组织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政策创制力度，不断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环境。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公

开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并实行费随事转。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机构编制部门要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梳理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要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梳理编制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做好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计划（预算）项目编制工作并切实抓好项目实施。民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符合购买服务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录，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应优先在该名录范围内选择承接主体。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流程，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常态化。在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政府各部门购买服务年度计划（预算）项目以及有关信息应当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加大对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力度。市级财政设立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县区可参照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项目。2017—2020年，市级财政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扶持或奖补，逐步完善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的扶持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允许社会组织以其管理使用的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抵押贷款用于自身

业务发展。

（三）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加快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92号）等要求，全面落实公益慈善捐赠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要做好社会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层级，依据相关规定，由相应的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行使确认权限并每半年办理一次。

（四）完善社会组织人才政策。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要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人才工作体系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鼓励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资格考试，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层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畅通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实施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在公务员招考等选拔考试中，在社会组织的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在按照中央和省里关于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活动时，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

意见。

五、依法进行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以及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安排，继续推进社会组织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社会组织统一归口民政部门登记体制，明确审查职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济办发〔2017〕17号）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区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人员，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

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市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和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党政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改进执法和监管方式，推动建立完善社会组织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资金使用、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等方面的管理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组织严格落实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

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按程序提出后，由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负责审核。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共享资金数据，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公益性捐赠票据实行限量发放，每次申领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需要量；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6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类罪资金交易特点的分析，建立数学模型供金融管理部门参考。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综合监管。民政部门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通过检查、评估

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事、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

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捐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济办发〔2017〕17号）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

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四）规范社会组织的涉外活动。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须经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研究同意，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五）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社会监督。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各级宣传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要对社会组织宣传工作从严把关，新闻单位在对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报道前，应首先确认该组织的合法性，验证其是否具有民政部门制发的登记证书及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有效文件，经核实无误后再进行报道。对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不得公开宣传报道。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依

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

七、强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引导社会组织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对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做出制度性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使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行业协会商会会长（理事长）由企业家担任，探索实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推行秘书长聘任制。在重要的行业协会商会试行委派监事制度。

（二）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组织，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社会组织内部评比表彰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

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

（三）稳妥推进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济办发〔2017〕17号），稳妥开展脱钩工作。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职能。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依法保护社会组织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社会组织的资产。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通过技术资料或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以及通过举办展览、组织培训和开展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活动收取的费用为经营性收费项目，不属财政收入，不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政策规定，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报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不得领取报酬及获取其他额外利益。在职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

八、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参照省、市的做法，县区要依托组织部门设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做到有专职人员、有工作经费，在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统筹谋划、宏观指导、协调推动本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依托市、县区民政部门设立社会组织党委（总支），结合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

估等工作，同步做好摸清党员底数、督促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导推动党组织组建等工作，对在本级登记且没有落实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兜底管理。依托司法行政、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设立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行业党组织；根据所监管的社会组织数量和工作需要，可依托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建立行业党组织，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依托文联、社科联、科协、工商联等部门成立枢纽型党组织，负责指导会员单位党建工作，直接管理部分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社会组织集中的园区、商贸区、商圈等建立区域性党组织。在街道和具备条件的镇成立综合党委，对未纳入行业党组织、枢纽型党组织和区域性党组织管理的社会组织实行兜底管理。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要单独成立党组织。社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纳入区域性党组织管理；也可以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与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联合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

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机制。以县区为单位设立党建工作经费，落实党组织活动经费税前列支、党费全额拨返、留存党费支持等规定，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党建项目支持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帮助党员较多、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加大区域性、开放性、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力度。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镇、街道社区、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由组织选派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组织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因工作需要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

可在规定标准内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差旅费按照所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社会组织据实报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九、抓好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市级层面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落实管理人员和责任，抓好督促落实。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加强法制建设。根据国家社会组织立法进程，及时做好地方立法准备工作，制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相关法规的具体政策规定，做好社会组织相关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构建上下衔接配套的社会组织法规政

策体系。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民政部门特别是县区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民政部门可将基础性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委托。制定社会组织社工配备政策，各镇（街道）要配备2至3名社区社会组织专职社工（其中1名配备在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服务中心），纳入全市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重点加强执法、信息化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信息化专业工作人员。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执法等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推行社会组织“五证合一”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建立社会组织发展测评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加快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

云中心、慈善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要将社会组织政策、理论与实践等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抓好督促落实。各县区要根据鲁办发〔2017〕5号和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017年9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三五”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7〕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十三五”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十三五”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发展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鲁政发〔2017〕21号）和《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济政发〔201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老龄工作认真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老年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新进展，老年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十二五”规

划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养老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了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养老服务业不断发展，全市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已达167家，床位3.6万余张；老年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对所有老年人全覆盖，65岁以上老年人实行了免费查体制度，健康管理率达到70%；老年优待范围不断拓展，市内公园景点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半价优待，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老年权益维护能力不断增强，建立健全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法律援助网络；老年文化教育水平不断提升，全国首创了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播出课程1200余节，节目时长30000余分钟，近20万名老年人参加了学习；老年文化广场活动丰富多彩，每年演出多达500场，参与人数达10万余人次，建成城镇老年文体活动场地6300余处，县以上老年文体活动组织1207个。

专栏1 “十二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 主 要 指 标 | 完 成 情 况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66.1 |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22.9 |
| 农村五保供养率（%） | 100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27.39 |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 30.25 |
|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面（%） | 100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9.71 |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市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的重要战略窗口期。

（一）形势严峻。“十三五”期间，我市人口老龄化将呈现出规模大、增长快的特点。“十二五”末，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123.17万人，占总人口的19.68%，据预测到2020年，老年人口总量达到160万人，占总人口的25%。其中，高龄空巢、独居老人数量持续扩大，照料、失能、丧偶和精神慰藉等困难和问题日益突出，养老和医疗保障支出持续增长，农村养老形势更加严峻，家庭和社会养老压力进一步加大，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十分繁重。

（二）短板明显。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全社会应对意识不强；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亟待强化；老年人口持续增长，社会保障压力增大；养老服务业发展滞后，市场供需矛盾突出；老年福利服务设施亟待发展，资金投入严重不足；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基础弱、欠帐多；城乡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农村老龄事业起点低、困难大；老龄工作机制不健全，基层老龄队伍建设急需加强。

（三）条件有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为老龄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事关国家发展全局和百姓福祉的战略问题。市委、市政府在“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过程

中，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市是山东省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沿海开放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地理条件优越，自然环境优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势头持续强劲，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为进一步发展老龄事业和建设养老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制定实施“十三五”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按照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的总要求，准确把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化老龄事业改革，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覆盖城乡的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优先培育和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的工作目标，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确保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老龄事业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目标，确立老龄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促进协调发展。

（二）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老年人切身利益作为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解决当前突出的老龄问题和应对老龄化长期挑战作为老龄事业的全局策略，着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发挥政府在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构建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老龄委协调、成员单位协同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行动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大老龄工作格局。

（四）坚持居家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完善道德规范和法律约束，巩固和支持居家养老，多措并举发展社会养老，探索具有济南特色的多种形式并存的养老模式。

（五）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努力缩小城乡老龄事业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合理分配社会养老资源，让更多的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六）坚持创新发展与深化改革相结合。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破除束缚老龄事业发展的思想

观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有利于老龄事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我市老龄事业发展活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并确保走在全国前列。

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老年人尊严和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和保障；完善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全面覆盖城乡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生活水平普遍提升，健康素养普遍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初步构建起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管理规范的老齡产业发展体系；公共文化、教育、体育的为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老年教育更加普及，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老年人生活更加安全、便捷、舒适；老龄事业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老龄事业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健全和完善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形成职能明确、协调高效的老龄社会管理体系和工作体系，建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增长机制；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注重与兄弟城市的交流与合作，老龄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

| 专栏2 “十三五”期间济南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 | |
|---------------------------------|------------------|--------|
| 类别 | 指标 | 目标值 |
| 养老服务 |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 不超过20% |
| |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不低于35% |
| 健康支持 | 老年人健康素养 | 提升至10% |
|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 50%以上 |
|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达到80% |
| 精神文化生活 |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 达到50% |
| |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20%以上 |
| 社会参与 |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达到15% |
| |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100% |
| 投入保障 |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 50%以上 |

第三章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福利、救助等方面的制度，加快建立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步伐，推进“银龄安康工程”商业性养老保险，支持保险企业推出适合老年人的险种，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企业、村居集体、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为老年人购买赠送商业健康保险。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

第二节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

继续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

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巩固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探索向困难老年群体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建立老年人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以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为重点目标人群，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第三节 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制定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丰富照顾服务项目内容，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发展普惠性老年人服务，提高老年人居住、出行、就医、旅游、生活服务等方面的优待水平。对具有本市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逐步实现高龄津贴全覆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的文化场所、体

育场所、旅游景点等对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统筹整合长寿补贴、护理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

第四节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按照扶贫开发政策有关政策要求，实现农村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低保救助，确保到2018年我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全部脱贫。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包括贫困老年人在内的城乡医疗救助水平。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

第五节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发挥慈善事业助老作用，健全经常性助老社会捐助机制。开展“夕阳扶老”救助工程，继续实施“夕阳温暖工程与牵手关爱行动”等新品牌工程，提高救助项目规范化运作水平，提升慈善救助能力。鼓励社会、企业、慈善组织和个人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慰问帮扶、文艺演出、健康教育、防诈骗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以公益慈善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

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统筹开展涉老慈善援助活动，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慈善服务项目，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第四章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一体发展，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力度，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构 and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等服务，打造涵盖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上门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中心，形成“十五分钟生活圈”。鼓励社区嵌入式和连锁型养老机构发展，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依托互联网资源，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健康服务机构公共信息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提供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本着量力而行、适度普惠原则，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生活困难、空巢、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人等提供无偿、低偿服务。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照“发展增量、盘活存量”原则，大力推进城乡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规划约束，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布点，明确配置标准、规模。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

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不具备养老服务设施的老社区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

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

专栏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第二节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出模式、出经验、出标准、出人才”目标，打造“医养结合、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探索养老服务基本经验。全面推进各县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进度，实施公建民营，探索公办民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创建区域性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基层养老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推动兼具日间照料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服务功能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兴办小微化、经营连锁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载体，推进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养老点建设。推进“多镇一院”、“一县一院”和“中心敬老院”等敬老院建设模式，优化农村敬老院布局，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第三节 激发社会养老活力

制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引导并支持养老机构及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运营管理。创新社会办养

老机构扶持政策，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手续，完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后的配套服务工作。推动落实土地、税费、信贷、购买服务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和外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的待遇。推动养老机构改革创新，以公办民营、公建民营等模式为重点，加快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引入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采取招投标等方式委托社会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加快发展各种专业化、社会化、效能化的养老服务。

第四节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依托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一个系统、三级平台、全线贯通”，建立包含社会化养老服务系统、养老评估系统、居家养老管理系统、养老机构管理系统、老年人补贴管理系统、志愿者服务系统等功能模块的全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到2020年，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对接、覆盖全市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管理系统。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应

用水平，整合老年人口、养老机构、居家养老、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为老服务从业人员等数据，推进与现有的社区、人口、医疗等信息网络衔接，形成“数据驱动型”养老服务市场，为政府部门提供管理决策、业务监管、服务监控等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数据共享与交换，为服务定位、价格制定、服务拓展等提供准确的信息，为社会大众提供各类养老服务组织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服务的查询和评价，为养老产业提供市场发展趋势等数据支持。到2020年，努力实现虚拟养老院服务社区（村）全覆盖。

第五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补齐农村养老发展短板，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到2020年，农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功能覆盖全部农村社区。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举办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设施等，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

第五章 健全健康支持体系

第一节 推进医养结合

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推动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通过内设医疗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设置医疗分点等方式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确保

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突出中医“治未病”核心理念，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推动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整合发展，重点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到2020年，实现县区级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覆盖率100%，全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5%以上；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开辟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第二节 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

深入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健康老龄理念，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广泛开展“健康济南，共建共享”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等知识，开展家庭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引导老年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以上。推进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建立老年人健康信息库，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继续落实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制度，到2020年健康管理率达到80%。

第三节 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

支持城市二级医院向康复医院、老年

病专科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专业医疗服务机构转型，到2020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达50%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专业机构康复床位5张。统筹和整合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快建设形成养老照料、康复护理、疾病救治、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多元化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全面推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扩大家庭医生式服务覆盖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完善家庭医生式服务规范，强化对家庭医生团队的业务技术、服务理念培训，实现每个老年人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家庭医生，引导保障对象优先利用居家护理和社区护理服务。重视健康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拓宽健康管理服务应用领域，力争形成新型化、网络化、差异化以及中西医融合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

第四节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老年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公共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旧村改造、新农村建设规划，鼓励通过改扩建及新建等途径增加老年活动设施和场所。开发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生理心理特点的健身活动，增加具有老年人特色的体育活动项目。支持和引导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健康的健身活动，经常性举办象棋围棋比赛、门球比赛、大众广场健身操（舞）比赛及健步走等各类老年健身体育活动。支持老年教育机构增设体育健身课程，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及单项工作委员会建设，完善“四位一体”的老年体协工作机制，到2020年，90%的街道和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

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团队，老年体育人口占比达到20%，基层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50%以上。

第六章 大力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第一节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

创新老龄产业发展模式，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老龄产业，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挥气候、交通、环境、文化、民俗、生态优势，打造特色养老养生产业带，发展集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休闲体验、康复训练、医疗保健、医疗护理等为一体、多业态融合的养老养生社区和大型养老综合体。鼓励养老产业智能化，支持老年智能健康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广量化式健康生活新方式。

第二节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一）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大力推进老年产品领域供给侧改革，引导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丰富适合老年人的食品、药品、服装等供给。鼓励商家开辟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连锁店，探索建立老年用品租赁市场。

（二）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加强对老年用品市场的开发研究和技术创新，

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老龄科研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激励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强化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

第七章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第一节 推进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新建或改建小区严格贯彻执行涉老新建、改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标准规范，加快对老旧小区居住生活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到2020年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新建城市道

路、社区公共场所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化率达到100%。支持开发建设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

第二节 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专栏4 老年宜居环境示范创建工程

完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和50%以上农村社区分别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第三节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

鼓励支持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老龄栏目，通过专题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播出老龄节目。探索和改进行为的表现形式，提高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和观赏性。充分发挥网络传媒的作用，及时、生动反映老年人生活。开展孝善特色主题文化进社区（村居）活动，通过文化墙的形式，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提高社区居民文化素质，倡导广大群众孝老爱亲、睦邻友好，树立文明新风尚，成为社区传播优秀文化的新载体和新阵地。打造一批孝亲敬老模范社区（村居），带动基层社区建设，传播优秀传统

文化，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章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发展老年教育

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整合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完善城乡老年教育网络体系，加大老年大学（学校）、社区学校的建设力度，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提升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办学水平，推进现代传媒老年教育计划，大力拓展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覆盖面，完善老年电大管理体系。积极争取补助资金，扶持建设老年电大教育网络机制。积极引导、规范管理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服务。到2020年，

全市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建有老年学校的镇（街道）比例达到

50%，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

专栏5 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提升工程

提升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的教育水平。围绕“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的总要求创新教学内容，按照培养兴趣、增长知识、陶冶情操的原则科学设置课程，并为老年活动中心配发移动影库，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最大限度满足老年群体学习需求。编辑出版有时代特色、科学内涵、文化品位，适应社会需要的老年教育系列教材。

第二节 繁荣老年文化

完善城乡老年公共文化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辟老年文化活动场所。行政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室），免费向老年人开放。积极鼓励发展各类老年文艺队伍，培育基层老年文艺骨干团队。充分发挥老年文艺团体、民间老艺人和老年文艺骨干活跃基层老年人文化生活的的作用，加强对老年文艺队伍的引导和扶持。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持续打造“泉映晚霞”老年文化广场活动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加强“泉学e站”建设，拓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服务。到2020年，形成文化艺术丰富多彩、体育健身全面普及、终身教育乐在其中、社会参与积极主动、生活观念和谐健康的充满活力的老年社会文化生活。

第三节 推进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

推动养老服务由生活照料向健康服务、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扩展。健全老年

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督促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有条件的市、县区建立心理学专家、专科医生、健康咨询师及志愿者组成的老年人关爱组织。鼓励心理咨询师、律师、养生专家组织开展老年精神关爱授课和咨询。有条件的社区建立老年人心理关爱站。

第九章 推动老年人参与社会管理

第一节 培育积极老龄观

倡导“积极老龄化”理念，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始终保持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的精神状态，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进一步提升全民人口老龄化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积极、健康、主动、发展的养老观，正确对待和积极接纳老年人，尊重老年人的社会价值，为老年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以积极的态度、积极的政策、积极的行动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二节 挖掘老年人力资源

鼓励县区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建立老年人力资源信息服

务平台和老年人才信息数据库，支持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鼓励老年人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咨询服务、生产经营活动和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的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推动用工单位与聘用的老年人签订协议。珍视老年人知识、技能和经验，支持老年人参与社区服务、关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会治安等公益活动。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

第三节 鼓励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引导老年人广泛有序地参与社会发展，为老年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鼓励老年人根据兴趣爱好、个性特点成立各类兴趣组织和俱乐部。支持和引导基层老年组织，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规范建设。开展基层骨干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发挥老年专业社团作用，支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送医、送科技、送文化活动。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5%，老年协会城乡创建率达到100%。

第十章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节 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着力解决好老年人家庭赡养、财产纠纷、土地承包、离婚再婚、家庭暴力、涉老犯罪等方面的问题，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利，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组织公安、银行、电信等部门开展老年人防诈骗教育，依法

加大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开通老年人诉讼绿色通道，加强涉老案件巡回审判服务，加大老年人司法救助力度，对涉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快速裁决、快速执行。

第二节 开展老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加大老年普法宣传力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纳入普法规划，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以及公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大力普及涉老法律知识，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守法，开展老年人防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节 加大老年法律援助服务力度

加强各级法律援助站建设，完善市、县、镇、村四级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拓展法律援助渠道，创新服务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市级法律援助机构与老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老年工作站，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优先优惠提供法律服务。公安、司法、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信访等部门建立信息交流机制，掌握涉老案件信息动态，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纷，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诉讼费。

第四节 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工作

开展老年人优待工作调研，按程序修订《济南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

定》，努力扩大优待对象范围，提高优待标准，现实老年优待城乡一体化。鼓励县区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老年人优待政策，建立完善督查制度，确保各项优待规定落到实处。到2020年县区老年人优待政策制定率达到100%。

第十一章 强化工作基础和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工作基础保障

（一）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在切实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在此基础上推动搭建部门互联、上下贯通的老龄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可信统计分析决策机制。支持推进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在农村地区扩大覆盖，推进信息惠民服务向老年人覆盖、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二）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养老机构、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举报和投诉等制度。推进各级养老服务协会建设，强化对养老机构、组织运

营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行业自律，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企业参与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三）完善投入机制。建立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投入增长机制，把老龄事业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经费投入逐年增长。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慈善捐助支持老龄事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有一定比例用于老龄事业，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投入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拓宽老龄事业和产业投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

（四）壮大人才队伍。推进涉老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等人才。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特别是中高级养老护理员的培养。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大力推进持证上岗制度建设，定期开展护理员技能比赛，不断提升护理员队伍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引导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地位，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大力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

专栏6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程

采取学历教育、在职教育、入职培训、出国学习等方法培训（培养）专业人才；通过发放入职补贴、评选表彰等方式提升行业凝聚力。到2020年，市级职业院校中至少开设1个养老服务专业，至少建成1个养老服务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养老机构负责人和护理员持证率达95%以上。

（五）加强基层工作。加强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建设，适应老龄事业发展需要配强老龄工作干部，为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作用奠定组织基础。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组织建设，完善基层老龄工作网络，整合社区老龄工作资源，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做好老龄工作干部培训工作，提高老龄工作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探索老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形式，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机制和制度。

（六）加强科学研究和调查统计。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和完善为老服务提供理论、信息和技术支持，加大老龄科研经费投入，培养高水平的老龄科研队伍，加强养老课题研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建立老龄问题智库，落实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加强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在国家统计框架下，完善老龄事业和老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落实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

（七）加强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在老龄宣传中的作用，大力做好老龄宣传工作。抓住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中与老年人利益相关的结合点，坚持以人为本、民生视角，扩大老龄宣传的社会影响力。鼓励新闻媒介设立面向老年人的栏目，开设专栏、专趣、专版、专刊等，做好老龄化发展形势、老龄政策、老龄工作和社会为老服务等方面的宣传报道。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把敬老爱老活动

与和谐社区、文明村镇、五好家庭等文明建设活动结合起来，营造浓厚的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社会氛围。注重与先进城市的交流学习，引入境外、市外资本技术和管理模式，坚持引进与吸收相结合，开展项目合作，内外联动、互利共赢。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将老龄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老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调动发挥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兴办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夯实老龄事业发展的社会基础，形成老龄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加强联络协调。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部署研究老龄工作任务，保证人员、措施、责任落实到位，共同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联络，努力形成老龄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级执行规划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强化社会监督，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实施方案，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

（2017年9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济政发〔2017〕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全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起草或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主体。地方性法规议案、规章草案送审稿、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

（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文件，由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报本级政府审定。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会签后联合发文。以单个部门名义制定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发改、商务、工商和相关部门意见，其中涉嫌价格垄断的，可征求发改部门意见；涉嫌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

除和限制竞争的，可征求工商部门意见；涉嫌经营者集中的，可征求商务部门意见。

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标准，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等内容，并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及明确实施期限。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自2017年起，市、县

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今后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有序清理存量文件。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国家规定标准，稳妥有序推进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文件、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单位原则上应于2017年年底完成存量文件清理工作。

（三）做好政策定期评估。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加强学习培训和舆论宣传。要切实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明确标准，

强化措施，完善机制，确保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建立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全面负责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监督机制。各级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并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政务诚信约束机制。要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强化监督职责，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统筹抓好制度落实。

（三）强化责任追究。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单位，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及时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 附件：1. 济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略）
2.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审查；取消建设项目（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取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审查；取消建设项目（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除外）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 取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取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4. 取消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监督检查。

5.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承接省政府下放的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由县区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2. 依法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

治工作。

3. 依法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4. 依法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认可，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工作。

2.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指导、监督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3. 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照职责分工，起草职业卫生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安全生产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二）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

（三）承担市属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

（四）承担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依法监督管理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况；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体系建设。

（七）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核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八）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拟订全市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示范和技术推广工作；依法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的资质认可，并加强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评价、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十）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

理；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

（十一）依法履行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救援的行政监督职责。

（十二）依法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十三）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安监局设8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组织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挂宣传教育处牌子）。

负责起草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

规、规章草案；按照职责分工，起草职业卫生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全市安全生产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起草我市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程；负责安全生产和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重大政策研究和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组织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and 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本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科技信息化处。

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示范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评价、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工作；承担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并承担发布预警信息的具体工作。

（四）综合监督管理处。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

其办公室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综合协调工作；联系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市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起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重要文件、报告。

（五）监督管理一处。

依法监督检查矿山（煤矿除外）、石油（炼化、油气管道除外）、冶金、有色金属、建材、地质、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贸易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负责依法对企业安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评估相关行业的安全标准化工作；组织、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承担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除外）调查处理意见的备案工作，监督检查事故结案批复后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六）监督管理二处。

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交通、建筑、铁路、邮政、通信、水利、林业、旅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依法对企业安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评估相关的安全标准化工作；组织、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承担相关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意见的备案工作，监督检查事故结案批复后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七）监督管理三处。

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评估相关行业的安全标准化工作；负责依法对企业安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承担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备案工作，监督检查事故结案批复后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八）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管理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病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病防护设施、个

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依法监督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煤矿除外）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并对职业病危害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安监局核定行政编制53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4名，处长（主任）8名、副处长（副主任）10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烟花爆竹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

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质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二）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道路、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质监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工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

学品的行为。

（三）关于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根据职责分工，起草职业卫生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不含煤矿，下同）职业病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况，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煤矿除外）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并对职业病危害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依法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认可，并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依法负责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有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依据职责分工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

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进行处罚；负责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进行处罚。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会同市安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起草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负责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对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及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做好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的医疗救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实施监督管理；受理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报告，依法作出处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人群健康促进工作；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负责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对职业病诊断争议进行鉴

定；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有关行为进行处罚；依据职责分工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进行处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煤矿企业违反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置；负责对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煤矿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参与煤矿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市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关于农药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领域的农药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以及违反农药广告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药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负责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对违反管理规定的给予处罚。市公安局负责对第二类、第三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负责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许可；负责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对违反管理规定的给予处罚。

（六）关于矿井关闭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市环保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矿井提出关闭意见，并负责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七）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生产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设、使用、

维护监控平台，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公安交通管理、安监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市公安局负责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范围，并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八）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学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监督、检查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

性、传染性疾病等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市司法局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市服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教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批、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单位和个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以属地管理为主，督导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责令纠正；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学校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质监局负责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舍安全使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测管理，督促校舍安全隐患治理。

（九）关于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并依法参与校车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城乡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城乡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办理校车注册、变更转移等车管业务；根据教育部门推送的校车许可书面申请材料，研究提出回复意见。会同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审查校车运行路线，审查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核发校车标牌；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按照职责督导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处理违法事故；配合城乡交通运输部门推动校车运营企业建立校车运行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督导从事校车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城市公交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据职责对参与校车营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城市公交企业资质进行审核；负责校车运营线路中国道、省道公路的维护保养和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

（十）关于油气管道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市油气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县区油气管道安全监管职责由同级政府确定的部门承担。安监部门对同级油气管道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发改、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工作。

（十一）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安监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4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市安监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和《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旅游局更名的批复》（鲁编〔2016〕27号）设立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旅发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下放的职责。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2. 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

协调、监督，推进综合执法；加强旅游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旅游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拟订全市旅游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旅游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二）会同有关部门普查全市旅游资源；统筹协调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调查、统计分析和行业信息发布。

（三）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全市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假日旅游、生态旅游工作，引导休闲度假。

（四）统筹协调旅游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推进旅游综合执法；负责旅游安全监管的综合协调，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负责旅行社及分支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初审；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五）拟订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旅游形象宣传和推广工作，协调推进“泉城济南”旅游品牌建设；推动区域旅游合作；推动全市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贯彻执行国家出国旅游和国家、省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指导全市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

（六）协调推进部门合作，推动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优化旅游环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市旅游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发委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

负责组织协调委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委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后勤管理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旅游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全市旅游业产业政策；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对全市旅游业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负责旅游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工作；负责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全市本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协调行政处罚有关工作；负责旅游志及各类相关年鉴的编纂工作。

（二）综合协调处。

负责协调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协调促进全市旅游产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引导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旅游新业态发展，优化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指导旅游投融资工作，引导各类资本投资旅游业，推进旅游产业化运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旅游大项目建设，协调参与重大旅游项目的策划和审核工作；负责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旅游大企业培育工作；协调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协调建立旅游大数据。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规划发展处。

负责拟订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承担旅游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协调和指导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工作；指导、支持旅游商品开发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调查、统计分析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五）市场开发处。

承担旅游市场开发工作；承担“泉城济南”旅游品牌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整体旅游形象宣传；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推广活动；参与组织重大旅游节庆活动；承担推进区域旅游合作相关工作；承担我市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旅游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六）监督管理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旅游标准的宣传、推广，监督检查旅游标准实施情况；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承担推进旅游综合执法相关工作；负责对旅行社和导游、领队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拟订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市旅游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旅游安全监管的综合协调，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监督、

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旅发委核定行政编制42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3名，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7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旅发委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复议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3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部门主要职责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旅游相关事权划分。市旅发委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旅游相关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的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转移的职责。

将配合承担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信访稳定等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将审批职工工资总额的预算职责，授权给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的企业行使；将核准年度投资计划

等部分股东会职权，授权给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的企业行使。

（二）加强的职责。

1.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运营体制，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监管。

2. 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的监测，强化国有资产损失稽查和责任追究。

3. 加强指导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职责。

4. 加强市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职责。

（三）划出的职责。

将指导城镇集体企业资产管理和推进

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县、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负责拟订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四）负责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承担改建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

（五）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指导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六）制定、修改所监管企业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依法对属于股东会职权的事项进行审批或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或审核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增减资本金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七）指导市属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法律规定和出资比例委派董事、监事；代表市政府派出监事会，承担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外派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和考核；负责市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监督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九）制定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意见；指导市属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十）监测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市属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

（十一）负责完善市属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对违法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资委设13个职能处室和企业离退休干部局。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委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应急值班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委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拟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大问题、重要政策调研计划；牵头推进本部门

职能转变工作；负责委机关法律事务、市属企业法治建设工作；承担制定、修改企业章程有关工作；承担指定公物拍卖企业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县、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三）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牵头拟订教育培训计划。

（四）规划发展处。

研究拟订市属企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企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有关工作；负责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拟订市属企业投融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五）考核分配处。

负责拟订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承担所监管企业年度和任期考核工作，提出负责人薪酬及奖惩建议；推进市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导市属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负责所监管企业职工工资总额预算审批有关工作；指导市属企业职工安置及权益保障有关工作；负责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制度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

（六）财务监督处。

负责拟订市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对监管企业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承担所监管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有关工作；推动市属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和市属企业运营质量评价工作；负责市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拟订市属企业审计监督制度，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

作。

（七）产权管理处。

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制度；承担企业国有产权界定、登记、转让、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市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审核市属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等事项；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负责国有资本收益有关工作。

（八）企业改革处。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指导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改建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拟订或审核监管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合资、上市等方案；研究拟订市属企业资本运营指导意见；负责审核监管企业重大资本运营方案，对需由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承担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挂稽查办公室牌子）。

负责拟订市属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股东意见表达机制和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审议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提出意见；提出外部董事、外派监事选任和委派建议，建立评价和问责制度，承担相关考核工作；承担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外派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拟订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工作，提出企业领导人员配备调整人选建议；提出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方案；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有关工作；负责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市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十一）党建与统战工作处。

牵头落实委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承担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有关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指导企业统一战线工作。

（十二）宣传与群众工作处。

牵头宣传思想、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媒体联络等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指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工作。

（十三）综合协调处。

承担市直部门需要配合协调的有关工作；牵头优化发展环境、服务企业等有关工作；负责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组织办理企业维护稳定等方面工作。

企业离退休干部局（副局级）。

指导监管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委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国资委核定行政编制101名。领导

职数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4名，党委副书记1名（正局级，由市委组织部1名副部长兼任）；企业离退休干部局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1名（正处级）；处长（主任）13名、副处长（副主任）14名。

机关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等特殊领域的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二）有关房改售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凭借使用资金审批通知书，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审批拨款。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审核产权单位提出房改售房资金使用计划的资金用途，开具使用资金审批通知书。市国资委负责凭借使用资金审批通知书，对企业进行审批拨款。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事业编制7名、工勤编制6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市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核定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11名（正局级1名、副局级10名），专职监事5名（正处级3名、副处级2名）。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10 月 9 日

市政府决定, 任命:

许立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于庆利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厦门)办事处主任(试用期 1 年);

来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青岛(烟台)办事处主任(试用期 1 年);

张琛、谢堃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冠伟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金岩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李光辉为济南市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济南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方辉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纮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巡视员;

姚德武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巡视员;

王福君、杨富基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姜秀志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卫东、王宏田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巡视员;

刘航英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杨勇刚为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许宗生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振海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贾吉同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试用期 1 年);

刘公为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孙凯为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王震为济南市土地综合整治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林海铭为济南市规划局副局长;

窦家利、许多兵为济南市规划局副巡视员;

冯桂珍为济南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戴淑虹为济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杜世勇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孟克非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王俊峰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巡视员;

钱毅新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张玉堂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巡视员;

蒋东风为济南市商务局巡视员;

李晓军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韩会江、胡安健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巡视员;

胡家华为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刘兆元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黄福为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巡视员;

姜勇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巡视员；

齐先文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胡洋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成昌慧为济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试用期1年）；

马红薇为济南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苏国海为济南市中心医院院长；

吕金凤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王玉强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1年）；

武磊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李传凤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冬梅为济南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沈鲁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巡视员；

唐军为济南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局长；

王发义为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王云国、庞龙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宫俊卿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杨厚友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张振江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雪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嵇宏伟、程文军、周君为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试用期1年）；

高岐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巡视员；

刘勤、刘庆需、管圣喜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徐龙义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列刘勤同志之后）；

魏杰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王春平为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王浩为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副巡视员；

孙康为济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侯吉广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乔梁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党文庆、郭依坤为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胡少杰、闫翠玉为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副巡视员；

高连东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周胜宇为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毕毅斌为济南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于朝勃为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巡视员；

杨志刚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巡视员；

刘景涛、齐玉鹏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马裕涛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牛继兴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列杜加臣同志之后）；

徐先领、李岩、于继青为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7年10月9日印发）

2017年10月15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宏志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济南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韩磊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视员；

侯守清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2017年10月15日印发）

JNCR-2017-0110002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财办〔2017〕35号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7年7月1日前公布的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24件，需修改的3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财政局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1 | 《济南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济财企〔2006〕51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39 |
| 2 | 关于印发《济南市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济财行〔2007〕30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12 |
| 3 | 关于印发《济南市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济财行〔2007〕31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13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4 | 关于印发《济南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济财行〔2007〕38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15 |
| 5 | 关于调整完善学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 | 济财教〔2008〕6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16 |
| 6 |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范》的通知 | 济财采〔2009〕6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01 |
| 7 |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通知 | 济财教〔2010〕4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18 |
| 8 | 济南市县区级污水处理厂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考核使用管理办法 | 济财企〔2010〕16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42 |
| 9 |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济财教〔2010〕19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19 |
| 10 | 关于加强城市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 | 济财教〔2010〕26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17 |
| 11 | 关于印发《济南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企〔2010〕38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49 |
| 12 | 关于印发《济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济财建〔2010〕48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30 |
| 13 | 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 济财教〔2010〕53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21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14 |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采〔2011〕4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02 |
| 15 |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直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采〔2011〕5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03 |
| 16 |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采〔2011〕8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04 |
| 17 |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企〔2011〕17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51 |
| 18 | 关于印发《济南市会展业评价及以奖代补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企〔2011〕39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54 |
| 19 | 关于印发《济南市供热企业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企〔2011〕43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55 |
| 20 |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制度的意见 | 济财教〔2011〕47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25 |
| 21 | 关于提高公办中小学公用经费生均定额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 | 济财教〔2011〕51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23 |
| 22 | 关于完善调整学前教育资助的政策的通知 | 济财教〔2011〕69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26 |
| 23 | 关于提高全市公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免除学习、生活费用的通知 | 济财教〔2012〕6号 | 2019年6月30日 | JNCR-2012-0110027 |
| 24 | 关于印发《济南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社〔2014〕52号 | 2019年12月31日 | JNCR-2015-0110001 |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1 | 关于印发《济南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行 〔2005〕14号 | 2017年 12月31日 | JNCR-2012-0110007 |
| 2 |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财企 〔2010〕45号 | 2017年 12月31日 | JNCR-2012-0110050 |
| 3 | 关于印发《济南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济财企 〔2015〕29号 | 2017年 12月31日 | JNCR-2015-0110003 |

(2017年9月30日印发)

JNCR-2017-0230002

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商务字〔2017〕82号

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7年7月1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2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商务局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1 | 关于印发《济南市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济商务字 〔2016〕15号 | 2021.03.14 | JNCR-2016-00230001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2 | 关于印发《济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济商务字〔2016〕68号 | 2021.09.07 | JNCR-2016-00230002 |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

JNCR-2017-0300001

济南市统计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统字〔2017〕28号

各县区统计局、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局机关各处室，统计执法监察支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名义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1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以我局

济南市统计局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1 | 济南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通知 | 济统〔2014〕13号 | 2019年5月26日 | JNCR-2017-0300001 |

JNCR - 2017 - 0720001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知字〔2017〕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7年7月1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2件，

废止的1件，宣布失效的1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登记号 |
|----|-------------------------|--------------|-------------|-----------------------|
| 1 | 济南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 济知字〔2013〕31号 | 2018年11月30日 | JNCR - 2013 - 0730005 |
| 2 | 济南市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梯次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 济知字〔2015〕13号 | 2020年6月28日 | JNCR - 2015 - 0730001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登记号 |
|----|----------------------|--------------|-----------------------|
| 1 | 济南市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 | 济知字〔2013〕26号 | JNCR - 2014 - 0730001 |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登记号 |
|----|-------------------------------|-------------|-----------------------|
| 1 |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济南市专利资助标准的通知 | 济知字〔2013〕2号 | JNCR - 2013 - 0730001 |

（2017年9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